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參考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1	賜優環保公司	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 51 巷 17 號	陳雪芝	706-2553 7062731
2	倡揚股份有限公司	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 51 巷 17 號		706-2516 706-2730
3	鴻昇環保公司	萬丹鄉社上村土庫厝 47-3 號	鄭財福	752-5659
4	正誠建材環保企業行	萬丹鄉社中村社皮路三段 193 號	陳福能	707-3300 0938392280
5	珞誠環保有限公司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 4 巷 1-4 號	賴金誠	7896857 0932755144

說明：

- 一、本所清潔隊不受理搬家及裝潢廢棄物清運，貴住戶若有需要請自行洽詢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謝謝您的配合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家戶以外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請自行委託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 三、本縣其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資料請逕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wastel.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名稱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第 28 條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